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XLDZB-HW-20260194-04

项目名称：公共文明引导员队伍内部建设管理——公共文明
引导员管理提升

委托人（甲方）：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虎

联系人：吕娜

联系电话：010-55569580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受托人（乙方）：北京商报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波涛

联系人：张伟娜

联系电话：1391079305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西街 21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合 同 书

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的公共文明引导员队伍建设项目中所需公共文明引导员管理提升经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以HXLDZB-HW-20260194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商报社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及其他内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进一步提振引导员队伍服务热情，增强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在队伍内外形成榜样示范效应，在全市引导员中开展星级引导员评选，并为星级文明引导员配发胸牌、证书。开展公共文明引导员宣传，采访、整理、编辑图文信息，在相关媒体进行发布，全面展现公共文明引导员投身文明城市创建、参与精细化城市治理的良好风貌。负责柠檬黄自助服务小程序的完善优化及维护。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组织承办星级引导员评审会，邀请不少于 5 名相关评委对星级引导员材料进行评审，并提供会议保障、资料筹备、专家评审费支付等各项服务。

2. 设计并制作 600 套星级引导员胸牌（含盒子），胸牌上需有一星至九星不等的星标和“首都公共文明引导员”字样，提供胸牌（含盒子）不少于 3 种设计方案供甲方选择，确定后再予以制作。设计并制作 600 套荣誉证书，证书整体美观精致，展开尺寸 A4 大小，外层为枣红色或红色丝绒+烫金字，内页为珠光磨砂纸。星级引导员胸牌和荣誉证书设计制作应充分考虑引导员实际需求，美观、实用、方便；包装需结实、牢靠、不破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需无条件予以换货；保质保量按时把货品送到甲方指定若干地点；配送过程做好图片、记录等佐证准备。

3. 采编不少于 300 条图文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文明知识、公共文明引导员风采及相关新闻报道等。具体工作包括：前期素材的搜集、整理、统一归档管理、相关人物采访、资讯编辑等。经甲方审核后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图文信息进行核实、修改。优选不少于 60 条信息在官方新媒体平台宣传推广。结合秩序引导、文明祭扫、文明游园以及社区志愿服务等采集图片和视频，制作不少于 5 个适合在官方新媒体平台宣传的短片，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发布。对拟发布的重要内容及头图等进行必要的外采。运营人员要第一时间响应工作，如遇节假日、夜间巡查等突发报道或服务需求，运营人员须全程陪同参与活动，并留存照片、音频、

视频等活动记录，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迅速反应，收集信息并形成报道初稿。

4. 及时收集整理各区上报汇总信息，做好媒体刊登信息台账记录，平衡各区信息文章及各类服务内容文章编辑数量，并对信息进行数字化保存。对拟发的各类非原创文章进行信息筛查，送审文章须符合受众人群需求，信息真实可信，有阅读价值。能够提供舆情监控服务，针对负面舆情汇总分析，并制定可行性处置方案。遇有重大活动及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需及时策划应对活动方案，在受众中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进行宣传。能够按甲方要求，适时策划推出互动活动，如粉丝互动、引导员内部投票、评选、意向调查等，提升公共文明引导员和市民参与精神文明宣传的热情。

5. 根据甲方使用需求完善“柠檬黄自助服务”微信管理小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小程序页面进行设计，对小程序功能进行完善和补强，对新增功能进行测试，对小程序产生的数据，服务器提供的域名、端口安全等进行日常维护。

6. 分别建立编发文章管理台账和审稿意见管理台账、小程序问题管理和维护台账、问题经验总结等相关台账，做到出现问题解决问题，不拖延、不脱责、不推诿、第一时间妥善处理解决。

7. 乙方要在服务结束后提交本项目的执行情况交甲方验收，书面材料含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8. 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以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为准。

三、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北京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0% 的等额税务发票，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对乙方已履行部分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30% 的等额税务发票，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中期款，即¥6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应向甲方及时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乙方应于甲方支付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户 名：北京商报社有限公司

账 号：01090343000120111039016

其他注意事项：由于甲方付款程序受限于政府采购支付流程的管理规定，如出现因此原因无法按照上述时限支付价款的，承接单位对上述情况知悉且同意；此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首都精神文明
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7月30日

乙方(盖章): 北京商报社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7月30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2.1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 服务内容

3.1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4. 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4.1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 付款方式

5.1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 索赔

6.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 延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 违约赔偿

8.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服务或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七】日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总金额【3】%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①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2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②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3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9. 验收

9.1 采用 书面报告 的方式进行验收。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 税费

11.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甲方、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3. 合同变更和终止

1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

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3.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3.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3.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3.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6. 合同修改

16.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 知识产权条款

18.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8.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9.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9.1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其他

21.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3 由于甲方付款程序受限于政府采购支付流程的管理规定，如出现因此原因无法按照上述时限支付价款的，乙方对上述情况知悉且同意；此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